

元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元大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元大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延吉分行遺失13冊交易傳票案</p> <p>(一)未落實執行傳票保管相關作業程序。</p> <p>(二)對文件銷毀未有周延規範。</p>	<p>1.增訂自行查核項目並定期辦理，以確認傳票保管均依規辦理。</p> <p>2.增訂營業單位辦理資料送存倉庫之作業規範，強化資料裝箱、彌封及核對等流程，並經由主管確認後，始得送交倉庫存放，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p>	<p>已完成改善。</p>
<p>二、南京東路分行前理專提供不實投資損益表予客戶案。</p>	<p>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強化內控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p>	<p>已完成改善。</p>